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计提过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防范公司资产风险，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